

民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属性						事项信息			成文政务信息公开										
	事项级别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办理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信息编码	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监督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海安市民政局行政办公室（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乡镇受理，符合条件后报市民政局		受理通知书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海安市民政局行政办公室（行政服务科）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热线监督：88869128
								审核		无	√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决定		行政确认决定书	√		√	行政确认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送达		送达回证	√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	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低保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海安市民政局行政办公室（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64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乡镇受理，符合条件后报市民政局		受理通知书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海安市民政局行政办公室（行政服务科）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热线监督：88869128	
							审核		无	√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决定		行政确认决定书	√		√	行政确认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送达		送达回证	√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海安市民政局社教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乡镇受理，符合条件后报市民政局		受理通知书	√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海安市民政局社教科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热线监督：88869128	
							审核		无	√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决定		行政确认决定书	√		√	行政确认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送达		送达回证	√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海安市民政局社教科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给付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海安市民政局社教科			政府网站	热线监督：88869128		
5	综合业务	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慰问金	行政给付	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慰问金	海安市民政局社教科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给付			√		√	《省物价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联动机制的通知》（苏价综〔2014〕165号）	海安市民政局社教科			政府网站	热线监督：88869128		
6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海安市民政局社教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给付						《国务院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海安市民政局社教科			政府网站	热线监督：88869128		
8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海安市民政局社教科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给付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海安市民政局社教科			政府网站			